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市股票康乐卫士转售约定变更的公告

做市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股票：康乐卫士，证券代码：833575

涉及情形：转售约定变更

一、 股票认购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处认购股票康乐卫士（证券代码：833575）500,000 股。

二、 原转售约定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与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陶涛对股票转售作如下约定：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陶涛（以下称“丙方”）三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的约定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的三价 HPV 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的九价 HPV 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3）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合计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4）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香港联交所生物科技板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未能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实现目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且未被其它上市公司并购；

(5)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行为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丙方明确并承诺，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款、迟延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及违约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担保期限为乙方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 回购权的行使：

(1) 甲方行使股份回购权时，公司控股股东，即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款，股份回购款为甲方本轮投资款与以该投资款为基数并按年化收益率 8%（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以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2) 如甲方要求就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行使部分回购权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第 1 项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对应的部分股份回购款；

(3) 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也有权将相应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或外部投资人。

三、 转售约定变更情况

2020 年 11 月 16 日，由于新增触发转售约定条款，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陶涛协商一致，对上述约定变更如下：

(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陶涛（以下称“丙方”）三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的约定回购甲方因本次发行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的三价 HPV 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的九价 HPV 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3)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合计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4)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香港联交所生物科技板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未能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实现目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且未被其它上市公司并购；

(5)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行为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6) 根据股东的选择，目标公司发生合并、收购或转让投票控制权而导致原有股东在存续的实体中不再拥有大多数表决权，或目标公司将全部或者大部份资产进行出售，或目标公司将全部或大部份知识产权进行排他性转让。

(二) 丙方明确并承诺，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款、迟延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及违约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担保期限为乙方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 回购权的行使：

(1) 甲方行使股份回购权时，公司控股股东，即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款，股份回购款为甲方本轮投资款与以该投资款为基数并按年化收益率 8%（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以回购甲方因本次发行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2) 如甲方要求就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行使部分回购权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第 1 项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对应的部分股份回购款；

(3) 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也有权将相应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或外部投资人。

变更后做市商单次约定的转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受让或认购的股份数量。做市商不存在对做市申报或成交价格、数量、金额进行承诺等可能影响做市报价的情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作出转售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第十五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二”）由以下各方于2020年11月16日在中国北京市共同签订：

甲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26335439C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乙方：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77402108K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0号507室

法定代表人：陶涛

丙方：陶涛

身份账号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为进一步推进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现经本协议各方沟通协商，同意对各方原签署的《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作出如下调整：

一、各方同意，将《补充协议》第一条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 第一条 业绩要求及估值调整

1. 各方确认，目标公司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15 亿元（以下简称“投前估值”）。
2. 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合计未达到 1 亿元人民币，则本轮投资的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应作相应的调整，且各方同意，届时应当按照目标公司调整后的估值重新计算甲方实际缴付的出资及应当取得目标公司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具体估值调整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扣非净利润} = 2024 \text{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 2025 \text{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text{调整后的投前估值} = \text{投前估值} * (\text{扣非净利润} / 1 \text{ 亿元})$$

$$\text{调整后的每股价格} = \text{调整后的投前估值} / \text{本次发行前目标公司总股本}$$

3. 各方同意，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 2 款的约定进行投前估值调整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立即单独或合并地以股权补偿方式，就估值调整前甲方持有股份数量与估值调整后甲方应当持有的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向甲方作出补偿。该等补偿应于甲方向乙方和/或丙方提出补偿要求及方式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实现，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补偿股份数额} = \text{甲方投资金额} / \text{调整后的每股价格} - \text{甲方本次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前述股份补偿的来源为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二、各方同意，将《补充协议》第二条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 第二条 清算优先权

1. 各方同意，若发生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约定的清算事件的，乙方和丙方应当保证甲方实际获得的剩余财产分配金额不低于本轮投资款加上任何目标公司已经宣布而尚未派发的红利之和，如不足的，则不足部分由乙方以其获得的剩余财产为限予以补偿。如存在多个拥有清算优先权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

则乙方应确保各有权方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

2. 清算事件为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终止经营或解散。

三、各方同意，将《补充协议》第三条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 第三条 股份回购

1. 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的约定回购甲方因本次发行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的三价 HPV 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的九价 HPV 疫苗未取得三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或目标公司就该产品提出的相关申请被驳回；
 - 3)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合计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 4)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国内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香港联交所生物科技板块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未能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实现目标公司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上市交易，且未被其它上市公司并购；
 - 5)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行为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6) 根据股东的选择，目标公司发生合并、收购或转让投票控制权而导致原有股东在存续的实体中不再拥有大多数表决权，或目标公司将全部或者大部份资产进行出售，或目标公司将全部或大部份知识产权进行排他性转让。
2. 丙方明确并承诺，自愿为乙方向甲方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款、迟延支付股份回购款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及违约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担保期限为乙方回购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回购权的行使:

- 1) 甲方行使股份回购权时, 公司控股股东, 即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款, 股份回购款为甲方本轮投资款与以该投资款为基数并按年化收益率 8% (单利) 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 以回购甲方因本次发行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 2) 如甲方要求就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行使部分回购权的, 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第 1 项的约定, 向甲方支付相对应的部分股份回购款;
- 3) 尽管有前述约定, 甲方也有权将相应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或外部投资人。

四、各方同意, 将《补充协议》第四条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 第四条 并购收益保障权

1. 本轮投资完成后, 若目标公司发生并购事项, 且该并购事项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 或导致目标公司丧失进行独立 IPO 的资格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或由乙方和/或丙方促使届时的并购方全额收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包括以下第 2 款中可能发生的补偿股份), 乙方及/丙方应保证甲方股份被收购时, 收购方向甲方支付的收购对价为甲方本轮投资款与以该投资款为基数并按不低于年化收益率 20% (单利) 计算的投资收益的总额。
2. 目标公司发生并购事项时, 若乙方或丙方或届时的并购方向甲方提供的收购对价低于本协议第四条第 1 款的收购对价的, 乙方和/或丙方向甲方提供股权补偿, 应补偿股份数额=(甲方本轮投资款+甲方最低收益(以甲方本轮投资款为基数, 按年化收益率 20% (单利) 计算))/本次并购对目标公司每股作价-甲方本次认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五、各方同意, 将《补充协议》第五条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 第五条 股东知情权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或丙方应当将下列信息及时提供给甲方：

1. 在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160 日内，提供目标公司经营分析报告和经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
2. 在每半年度结束之后的 60 日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含经营分析报告）；
3. 其他所有应当提供给股东的文件或者信息的副本；

所有财务报告均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上市公司当时要求的会计准则准备。

甲方作为投资人，有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依法检查公司和附属公司的设施、查阅财务会计报告，且有权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银行等投资机构讨论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其他有关情况。

六、各方同意，将《补充协议》第七条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 第七条 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

若乙方和/或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和/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票的，乙方和/或丙方应赋予甲方如下权利：

1. 甲方有权以乙方和/或丙方届时计划出售的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该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或股票。
2. 甲方以拟受让人提出的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和/或丙方向该拟受让人出售甲方持有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或股票。
3. 如存在多个拥有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的其他目标公司股东，则乙方应确保各有权方按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行使该权利。

4. 甲、乙、丙各方同意，本条项下规定的相关权利在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动失效。

七、各方同意，若未来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回购、股份补偿、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实际执行的情形，则各方应按照交易制度允许的方式进行交易，若实际交易价格与约定交易价格存在差额的，由各方另行协商结算方式。

八、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二自各方签署或加盖公章成立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二为《补充协议》的补充，构成《补充协议》之一部分，与《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调整后，原条款即被调整后条款替代，自始丧失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页)

甲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

2020年11月16日

乙方: 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

2020年11月16日

丙方: 陶涛 (签字)

陶涛

2020年11月16日